关于石门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的

市级初评报告

一、市级初评过程

依据《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1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和《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验收操作指南（2023版）》（以下简称《操作指南》），于2023年7月27日至7月28日，对石门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开展了市级初评，其总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方式

市级初评由市食安办牵头，对照《评价细则》和《操作指南》，会同市食安委相关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满意度、知晓率测评）以及市场监管系统选派的有关食品安全专家，共同组成市级初评现场评审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明查暗访）、领导访谈三种方式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

（二）评价内容

按照《评价细则》基础工作、能力建设、生产经营状况等评价内容，根据《操作指南》逐一评分。资料审查共查阅了全部79条评价指标内容涉及的创建材料；现场检查共抽查点位42个，其中4个街道（乡镇），覆盖22类业态；暗访3个街道（乡镇），覆盖6类业态13个点位。由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评估专家组成访谈组，对石门县党政负责同志、石门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集中访谈和深度延伸访谈。

（三）参评人员

石门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市级初评工作组由市食安办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周轶同志任组长，人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选派的13名食品安全专家组成。

二、创建总体情况

（一）初评总体情况

石门县隶属于湖南省常德市，地处湘鄂交界，东望洞庭湖，南接桃花源，西邻张家界，北连长江三峡，有“武陵门户”与“潇湘北极”之称。石门县拥有“中国名茶之乡”“中国茶禅之乡”“中国绿茶出口基地县”“中国柑橘之乡”“中国早熟蜜橘第一县”“湖南省旅游强县”、国家主体功能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县和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等荣誉称号。石门县面积3970平方公里，辖4个街道、13个镇、4个乡，常住人口为55.5万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6480家。2019年11月，县政府印发创建实施方案并召开全县创建动员大会。2020年11月，湖南省食安办函复石门县进入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县名单。2021年3月，成立了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县长等为副组长，食安委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一把手或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铺开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通过创建，全面落实了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推行网格化监管、标准化检查、“零容忍”排查工作机制，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覆盖面达到100%；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处置率达100%；有力推动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集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切实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强化社会共治，广泛征求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增进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主动意识，全方位、多元化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二）创建工作成效

自启动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以来，全县上下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为目标，以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为遵循，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坚持以创建为抓手，着力强基础、补短板、守底线，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不断完善、源头治理得到夯实、治理能力成效初显、社会共治基本形成、示范创新加快引领，已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标准，连续多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有负面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近三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4.8批次/千人，省市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近年来在省市民意调查中，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为87.01分，示范创建知晓率达84.98%；2020年在湖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评A级。

按照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围绕《评价细则》的具体内容，石门县逐一对标对表抓落实，其主要成效表现在：

**1.高位推进，基础工作抓到实处。提高政治站位。**县委、县政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作为县委巡察、县委县政府督查的主要内容。每年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建立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经费保障到位。**建立健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2020至2022年全县每年投入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分别达447.6万元、651.6万元、900.95万元，三年累计投入2000.15万元。**装备配置到位。**全县11个基层市场监管所和食品执法中队日常办公和监管执法装备配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基本达到国家有关配备标准。完成21个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监管站建设。**人员配备到位。**县市场监管局及市场监管所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161人，专业化比例72.05%。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100%，每人每年业务培训时间达40课时及以上。

**2.全程覆盖，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强化源头治理。**开展“护源”行动，全面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完成5.62万亩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0.76万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工作任务。实施农药减量行动，农药使用总量2020年511.9吨，2021年505.2吨，2022年497.3吨。落实定点屠宰制度，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窝点。严把农产品及粮食质量安全关。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身份证+追溯”管理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建立农业标准化种养殖基地211个。**保证粮食质量。**加强超标粮食入库检查，及时处理处置，建立粮食加工、收购入库溯源台账，建立和完善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完成中晚籼稻抽样任务；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16家，烘干产能达到762/日/吨。**提升监管效能。**强化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对大米、肉制品、白酒、茶叶、湿米粉、酱卤肉、调味品等产品实行重点监管。实施“护苗”行动，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主体835家次，责令整165家次。强化特殊食品和食盐监管，实施“护老”行动，近三年来共检查特殊食品经营单位1130家次，发现整改问题116条。实施“网剑”行动，对美团、饿了么第三方平台代理商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网络餐饮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抽检监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每年组织召开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会商会议。2020年至2022年，全县每年分别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110批次、120批次、130批次。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定量监测目标任务。2020至2022年，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快速检测和定量监测为5858批次、12914批次、6226批次。严格落实食品抽检任务，2020—2022年，全县每年完成食品监督抽检（监测）2265批次、2369批次、2662批次，抽检量分别达到4.0批次/千人、4.2批次/千人、4.8批次/千人（其中，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每年2批次/千人），抽检结果100%公示，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3.大力整治，治理能力全面加强。严格执法办案。**深入开展“护苗”“护老”“网剑”等攻坚行动、“守查保”和“昆仑2022”等专项行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公安“警务联络室”，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自2020年启动创建以来，全县共办理食品安全违法一般程序案件855起，查处无证生产经营6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9个。移送涉刑案件28起，移送起诉16，刑事判决11人，被列入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2件。**抓好集中整治。**每年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严格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累计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店铺8963家次，督促整改296家次，立案查办违法经营案件64件，涉案金额16多万元，下达罚没款30.9万元。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有关规定，全县开展禁捕退捕联合行动。大力开展反食品浪费公益宣传，努力营造勤俭节约、浪费可耻的浓厚氛围。**实施“三小”治理。**一是实施小作坊提质升级改造工程。保障全县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可控、卫生状况良好。二是分步实施老旧学校食堂改造工程。累计投入8530万元，新增食堂面积18950平方米，改造食堂面积3300平方米。三是实施“明厨亮灶”改造工程。全县1899家餐饮经营单位，共完成明厨亮灶提质改造1710家，覆盖率近90%。**促进社会共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以基层食安办为辐射点，不断提升综合协调能力。组织食品安全管理员、村级协管员、厨师等食品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及网络培训，参训人数达1.5万余人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反对食品浪费、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等活动，通过开设村级宣传栏、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推送微信小视频、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等多种渠道，不断提升群众食品安全知晓率与满意度。

（三）主要特色亮点

**1.创新工作机制。**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依据信用等级实行分级分类监管，餐饮业实施风险分级1899家，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3804家。落实《常德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指导农村聚餐。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行农产品“无缝”监管，严格食用农产品携产地证明和合格证明“双证”入市。严密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实行案件双向移交。

**2.促进产业发展。**深入实施农产品“三品”（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工程，加大对特色农产品品种改良和基地改造力度，积极创建“两品一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石门县是湖南柑橘大县，全县柑橘面积45.01万亩，年鲜果产量40.7万吨，产值8.21亿元，柑橘产业综合收入达11.7亿元，柑橘品牌价值预估23亿元。全县茶叶面积18.18万亩，鲜叶产值7.5亿元，干毛茶产量2.8万吨，加工产值20.3亿元，其中名优茶产量0.56万吨，产值9亿元。

**3.打造工作亮点。**2020至2022年，先后获得全国卫生城镇、湖南省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县农业局查办的1件未经检疫的生猪案获得2020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县农业局查办的1件未经检疫的生猪案和1件经营假种子案获得2020年全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县公安局查办的1件涉嫌虚假广告案和1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列为省公安厅督办案件。

（四）存在不足和下步建议

**一是基层监管能力还需提升。**石门县人口较多，监管对象面广量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还存在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硬件装备欠缺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期不断变化的监管需求。**二是食品摊贩管理有待加强。**全县食品摊贩多集中在学校、市场、小区周边及闹市中心隐蔽处等，经营成本低，一辆推车、一台电子秤即可，设施简陋、卫生标准不高、操作不规范，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在统筹其生计和食品安全隐患这一矛盾上还需加力。**三是落实主体责任有待加强。**少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不够强，主体责任落实欠到位，未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规范。

下一步，建议石门县要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调度和指导，加大对基层的保障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促进全县经济发展与食品安全齐头并进；进一步抓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实现责任主体末端发力，保障食品安全终端见效。

三、初评结论

根据市级初评情况，评审组认为石门县符合《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1版）》和《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验收操作指南（2023版）》的要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标准。